**国企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测绘服务项目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测绘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潜在投标人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2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预算总金额32万元。具体包括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渔具回收处理场项目（投资估算9000万元）、丰渔路（投资估算500万元）、纵四路工程（投资估算400万元）、晒网区场地硬化及道路工程（投资估算1700万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投资估算3185万元）等渔港经济区实施的所有项目测绘业务，以项目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2.项目概况：

（1）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渔具回收处理场项目：渔具回收处理场占地149153.96㎡，建筑面积34394㎡；

（2）丰渔路工程：红线面积8477㎡,占地面积8070㎡，其中丰渔路道路长269m，宽30m；

（3）纵四路工程：红线面积6310㎡,占地面积6000㎡，其中纵四路道路长250m，宽24m；

（4）晒网区场地硬化及道路工程：红线面积29590㎡，其中晒网场地面积17862㎡，连接道路长约310m，路面宽8m；桥为16m\*8m；

（5）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管网约8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占地约1000㎡。

**二、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含税）：32万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资质类别和等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为工程测量）；

（3）拟派测绘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并附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测绘工作内容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设备费、规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需要测绘的所有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成交供应商无相关检测项，则由成交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进行，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工程合同价中双倍扣除。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 购 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

联 系 人：杨丹

联系电话：0513-8390271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44号

联系人：杨欣婷

联系方法：0513-83351266

**3.报价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二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二部分中分别提交响应的材料。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

①竞谈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②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投标，均必须提供本项材料）；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④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⑤提供拟派测绘负责人注册测绘师证书复印件，且由投标企业为拟派测绘负责人缴纳的本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⑦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意：**

**①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无效报价文件。**

**②如涉及供应商名称变更、资质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价格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4.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开标室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范围：完成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所有测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地形测量、控制点放样、用地红线放样、规划角点放样、沉降位移观测、道路井底标高测绘、原地面高程测绘、规划验收测绘、土地验收测绘、地籍测绘等，具体检测项目由甲方指定。

2、服务地点：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

3、服务期限：同项目建设周期且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并同步提供相应测绘报告。如因测绘报告出具不及时影响施工进度的，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4、质量要求：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且满足图纸设计和现行测量测绘规范要求，并提供符合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的成果文件，并对测绘结果承担责任。

5、测绘成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宗地图、地籍调查/测量报告、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表、指界委托书、竖向界限图界址点成果表、房屋规划核实竣工图、土地SHP图层（电子档）、房屋SHP图层（电子档）等。

6、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合同交底，交底对象为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若成交供应商未如期参加合同交底，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供应商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交底要求。

**七、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八、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若最后投标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九、付款方式**

以各个项目为结算单位，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并递交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注：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十、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现金转账或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递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后一次性退还。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谈判文件的澄清

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2.谈判文件的修改

2.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资格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报价的视为放弃。

**2、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合同履行的各种因素**。

3、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友情提醒：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六、竞争性谈判程序简介**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后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组织竞谈活动**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部门、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谈判程序、内容**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评定方法**

1.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后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五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竞 谈 承 诺 书**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测绘服务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响应文件为准）。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四：**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测绘服务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五：**

**谈 判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报价（元） | 付款结算方式 |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测绘服务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 判 报 价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报价（元） |
| 1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渔具回收处理场项目 |  |
| 2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丰渔路工程 |  |
| 3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纵四路工程 |  |
| 4 | 启东市吕四渔港经济区晒网区场地硬化及道路工程 |  |
| 5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  |
| 合计 |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 判 报 价 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报价（元） | 付款结算方式 |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测绘服务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注：本表需提前加盖公章，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请空着，将在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现场提交最终报价。**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 判 报 价 明 细 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报价（元） |
| 1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渔具回收处理场项目 |  |
| 2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丰渔路工程 |  |
| 3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纵四路工程 |  |
| 4 | 启东市吕四渔港经济区晒网区场地硬化及道路工程 |  |
| 5 |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  |
| 合计 | |  |

**注：本表需提前加盖公章，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请空着，将在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现场提交最终报价。**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测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揽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测 绘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单位）：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测量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内容**

完成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所有测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地形测量、控制点放样、用地红线放样、规划角点放样、沉降位移观测、道路井底标高测绘、原地面高程测绘、规划验收测绘、土地验收测绘、地籍测绘等，具体检测项目由甲方指定。具体包括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渔具回收处理场项目、丰渔路、纵四路工程、晒网区场地硬化及道路工程、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等渔港经济区实施的所有项目测绘业务，以项目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第二条、测量工期**

同项目建设周期且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并同步提供相应测绘报告。如因测绘报告出具不及时影响施工进度的，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要求**

1、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且满足图纸设计和现行测量测绘规范要求，并提供符合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的成果文件，并对测绘结果承担责任。执行技术标准为：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 2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CJJ/T 73-2019 |
| 3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42547-2023 |
| 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09 |

其他技术要求：\_\_\_/\_\_\_\_\_\_

1. 测绘成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宗地图、地籍调查/测量报告、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表、指界委托书、竖向界限图界址点成果表、房屋规划核实竣工图、土地SHP图层（电子档）、房屋SHP图层（电子档）等。

**第四条、测绘费**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小写）。

1.1、子项目报价明细：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渔具回收处理场项目 元；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纵四路工程 元；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丰渔路工程 元；启东市吕四渔港经济区晒网区场地硬化及道路工程 元；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元。

1.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并附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测绘工作内容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设备费、规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1、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现金转账或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在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递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后一次性退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归属甲方。

3、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有关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己方测绘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作业证件并于进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书。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有关成果。

4、未经过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以各个项目为结算单位，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并递交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注：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因素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测量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有关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的，乙方因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有关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按本合同总额的20%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20%偿付违约金。

(4)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需要测绘的所有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成交供应商无相关检测项，则由成交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进行，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工程合同价中双倍扣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支付账号：

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